

信阳市羊山新区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

| 序号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受理部门 | 设定依据 |
|----|--------------------------------------|----------|-----------------|--|
| 1 | 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统筹区域内参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2.《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
| 2 | 物业管理区域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 3 | 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1.《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 |
| 4 |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 |
| 5 |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4日国务院令198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三十条：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 |
| 6 |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 |
| 7 | 城镇住房保障资格申请退出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二、明确租赁补贴具体政策（一）研究制定准入条件。……具体条 |
| 8 |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 |
| 9 | 公租房承租资格申请退出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 |

| | | | | |
|----|-------------------------------|--------|-----------------|---|
| 10 | 公租房租金收缴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负责 |
| 11 | 建筑垃圾排放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1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 |
| 12 | 建筑垃圾清运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2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 |
| 13 | 建筑垃圾消纳利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03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实施机关： |
| 14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28日国务院令101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一条：……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 |
| 15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城市管理局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十九条：……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 |
| 16 | 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房产物业服务中心 | 《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100号，2011年1月1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 |
| 17 | 权限内肥料登记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第六号，2012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 |
| 18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设立）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19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0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复验换发）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 | | | |
|----|---------------------|--------|------------------|--|
| 21 | 种蜂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2 |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申请)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3 |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延续)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4 | 蚕种生产许可证审批(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5 |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申请)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6 |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延续)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7 | 蚕种经营许可证审批(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8 | 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29 | 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 |
| 30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
| 31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备案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医疗器械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令第38号)第八条 |

| | | | | |
|----|---------------------------------------|------|-----------------|--|
| 32 |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 |
| 33 | 除跨省辖市、省直管县（市）河流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之外的水利工程项目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34 | 除在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之外的水电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35 | 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含自备电站）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36 | 除抽凝式燃煤热电、燃气热电、背压式燃煤热电、农林生物质热电以外的其余热电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37 | 非跨县（市）110千伏及以下和产业集聚区局域电网220千伏电网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38 | 农林生物质热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39 | 集中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0 | 分散并网风电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1 | 非跨县（市）的普通省道网项目（按照规划）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2 | 除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地方高速公路和普通省道网项目之外的公路项目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 | | | |
|----|--------------------------------------|------|-----------------|--|
| 43 | 不跨县（市）的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附属设施（含独立选址的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交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4 |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 |
| 45 | 非跨县（市）的独立公铁桥隧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6 | 除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集装箱专用码头项目，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7 | 教育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8 |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49 | 文化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50 | 体育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51 | 广电新闻出版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52 | 医疗卫生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53 | 就业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 | | | |
|----|---------------------|------|-----------------|---|
| 54 | 社会保障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55 | 养老服务设施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56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一、《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 |
| 57 | 民政、残疾人项目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部分第（一）、（二）：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其中，政府仅对 |
| 58 | 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初审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第39号令）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 |
| 59 |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1.《水法》第十九条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一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 |
| 60 |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61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 |
| 62 | 社会团体名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63 | 社会团体活动资金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64 | 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 | | | |
|----|------------------------|------|------------|---|
| 65 | 社会团体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66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67 | 社会团体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68 | 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69 |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 and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 |
| 70 |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1 | 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办资金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2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2 |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3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4 | 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5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5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租赁协议办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 | | | |
|----|-----------------------|------|------------|--|
| 76 | 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登记（凭产权证办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7 | 民办非企业单位宗旨和业务范围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7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8 |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79 |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第五条： |
| 80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 |
| 81 | 临时救助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 |
| 82 | 特困人员认定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 |
| 83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 |
| 84 |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二、建立健全孤儿保障体系，维护孤儿基本权益 |
| 85 |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 第二条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流浪乞讨 |
| 86 | 民办非企业单位慈善组织认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十条第二款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 |

| | | | | |
|----|--------------------------------------|--------|--------------|--|
| 87 | 经营性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
| 88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
| 89 | 经营性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
| 90 | 事业单位养老机构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三条 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 |
| 91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92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93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94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经过筹设的）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95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96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97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 | | | |
|-----|---------------------------------|------|--------------|--|
| 98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99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0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地址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1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2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举办者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3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名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4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校长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5 | 实施高中、中专学历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6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终止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07 | 河南省中小学优秀班主任县级表彰 | 行政奖励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规章】《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教育部令第30号修正）第三十二条中小学校要建立、健全中小学班主任的聘任、 |
| 108 | 区级示范幼儿园评定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豫政办〔2012〕63号 |

| | | | | |
|-----|--------------------------------------|--------|--------------|--|
| 109 |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信阳市羊山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南省财政厅教基二[2017]1096号《河南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工作指导意见》 |
| 110 | 对本地高中阶段及以下学校教师申诉的处理（县级）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九条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
| 111 | 受理初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申诉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 |
| 112 | 校车使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5日国务院令617号）第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 |
| 113 | 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06年6月29日主席令第5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招收适龄儿童、少年进行文艺、体育等专 |
| 114 |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县级奖励 | 行政奖励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
| 115 | 实施初中学历、小学学历、学前教育及其他文化教育学校的设立（未经过筹设的）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45号，2015年12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四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 |
| 116 | 民办高中、中专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待补充 |
| 117 | 民办初中、小学、幼儿园办学许可证年度检查 | 行政检查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待补充 |
| 118 | 单位国际联网备案办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公安部令第33号）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 |
| 11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审批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规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 |

| | | | | |
|-----|-------------------|--------|------------|---|
| 120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事项变更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规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 |
| 121 | 变更民族成分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2 | 变更姓名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3 | 变更性别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4 | 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5 | 更正出生日期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6 | 户口簿补发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7 |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8 |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29 |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0 | 变更民族成分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131 |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2 |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3 | 入伍注销户口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4 |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5 | 其他情况补录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6 | 收养入户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7 | 变更文化程度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8 | 变更婚姻状况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39 | 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0 | 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1 | 分户、立户（购房）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142 | 分户、立户（结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3 | 分户、立户（离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4 |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5 |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6 | 误删除恢复户口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7 | 变更文化程度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8 | 变更性别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49 | 删除户口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50 |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51 | 亲属关系证明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52 | 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153 |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54 |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55 |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56 |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57 |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58 |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59 | 核发居住证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60 | 居住证签注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 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61 | 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62 | 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63 | 港澳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164 | 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65 | 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66 | 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67 | 港澳居民居住证补发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68 | 港澳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69 | 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70 | 湾居民的暂住登记（合法住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71 | 湾居民的暂住登记（连续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72 | 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73 | 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合法住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74 | 居民居住证期满换证（连续就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175 | 台湾居民居住证补发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76 | 台湾居民居住证变更居住地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177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深圳、珠海经济特区除外）核发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
| 178 |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从事保安服务备案和撤销备案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564号）第十四条 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应当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179 | 民用枪支、弹药配购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主席令72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九条：狩猎场配置猎枪，凭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
| 180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1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 |
| 181 | 居住证签注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663号）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 |
| 182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公安局羊山分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42项：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 |
| 183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84 | 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85 |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 | | | |
|-----|--|------|-----------------|-----|
| 186 |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87 | 招录, 录用, 企业调入, 退伍兵安置等首次在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工作的人员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88 | 军队转业干部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89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0 |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已参保人员恢复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1 | 机关事业单位之间跨省调入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2 | 纳编的原社会招聘部队文职人员参保登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3 | 军队用人单位社会保险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4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5 | 机关事业单位关键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6 |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 | | | |
|-----|-----------------------------|------|-----------------|-----|
| 197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8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199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0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关键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1 | 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社会化发放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2 |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3 |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中断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4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5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基数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6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7 |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 | | | |
|-----|----------------------------|------|-----------------|-----|
| 208 | 单位参保证明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09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0 | 机关事业单位正常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1 | 机关事业单位账户信息维护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3 | 机关事业单位提前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正式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4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5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6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7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超期未进行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18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重复领取养老保险待遇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 | | | |
|-----|---|------|-----------------|-----|
| 219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改革改制等特殊原因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0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刑事拘留在逃或批准逮捕在逃停发养老保险待遇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1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2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3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死亡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4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丧失中国国籍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5 | 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足15年且本人自愿终止养老保险关系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6 |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清退同期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7 |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8 |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29 | 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转入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 | | | |
|-----|-------------------------------|------|-----------------|---|
| 230 | 省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转出到省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1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2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3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出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4 |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因违纪取消养老保险待遇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5 | 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6 | 未就业随军配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7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机构）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8 |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39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3.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提升服务 |
| 240 |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

| | | | | |
|-----|---------------------------|------|-----------------|---|
| 241 | 《就业创业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 |
| 242 | 开业补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43 | 运营补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44 |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
| 245 |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
| 246 | 招用困难人员就业单位的社保补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
| 247 |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
| 248 |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 |
| 249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50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毕业年度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251 | 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待补充 |

| | | | | |
|-----|-----------------------------------|--------|---------------------|--|
| 252 | 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单位的 社保补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 | 待补充 |
| 253 | 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 | 待补充 |
| 254 | 生活费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 | 待补充 |
| 255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个 人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 | 待补充 |
| 256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鉴 定机构申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 | 待补充 |
| 257 | 企业在职人员缴费工资变更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社会保险服 务中心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条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 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 |
| 258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第560号， 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 |
| 259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 变更的审查（住所为自有 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
| 260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 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 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
| 261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 代表变更的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
| 262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注册 资金变更的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 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

| | | | | |
|-----|-----------------------|--------|--------------|---|
| 263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的审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
| 264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 |
| 265 |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 |
| 266 |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 |
| 267 | 健身气功站点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 |
| 268 |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 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 |
| 269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 |
| 270 | 延续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 |
| 271 |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 |
| 272 | 补办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 |
| 273 | 注销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 |

| | | | | |
|-----|---------------------------|--------|--------------|--|
| 274 | 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审批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 |
| 275 | 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住所变更的审查（住所为租赁的）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 |
| 276 |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第55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 |
| 277 | 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 |
| 278 | 全民健身设施改变用途批准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行政法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国务院令第382号）第二十七条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者改 |
| 279 |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规范性文件】《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 |
| 280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生活补助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四十四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 |
| 281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一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
| 282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二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
| 283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
| 284 | 烈士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 |

| | | | | |
|-----|---------------------|------|--------------|---|
| 285 |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 |
| 286 | 烈士褒扬金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令 第601号） 第十一条国家建立烈士褒扬金制度。烈士褒扬金标准为烈士牺牲时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0倍。 |
| 287 | 军队退休士官抚恤优待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五十一条本条例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
| 288 | 变更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教育体育局 | 《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 第56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二条：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向县级 |
| 289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四十二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 |
| 290 | 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病故丧葬补助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602号） 第二十八条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 |
| 291 | 伤残人员抚恤待遇发放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民政部令 第50号） 第二十二条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发给其伤残证件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规定 |
| 292 | 1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 |
| 293 | 3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 |
| 294 | 4级分散供养残疾士兵购（建）房经费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伤病残士兵退役交接安置工作规程（试行）》（民办发[2012]24号）：分散供养的， 购（建）房经费标准按照安置地县（市）经济适用住房价 |
| 295 |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

| | | | | |
|-----|------------------------|------|------------------|---|
| 296 | 牺牲、病故后6个月工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根据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人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94]财社字第19号文件和民政部、财政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2004]政干字第286号规定，军队离退 |
| 297 | 对退出现役残疾军人集中供养的确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委令第602号） 第二十九条退出现役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由国家供养 |
| 298 | 在乡复员军人定期定量补助的认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第四十二条复员军人生活困难的，按照规定的条件，由当 |
| 299 | 伤残等级评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一）义务兵和初级士官的残疾，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卫生部门认定和评 |
| 300 | 退出现役的分散安置的三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给付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行政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 |
| 301 | 各类优抚补助对象认定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羊山新区民政局 | （一）民政部《关于落实优抚对象和部分军队退役人员有关政策的实施意见》第一条一款，对部分参战退役人员进行核查认定、数据统计，做好在农村的和城镇无工作单位 |
| 302 | 公司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03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04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05 | 非公司企业法人开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06 |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 | | | |
|-----|--------------------------|------|------------------|--|
| 307 |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08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 |
| 309 | 公司变更（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10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变更（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11 | 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12 |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13 |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14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15 | 企业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16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 |
| 317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 |

| | | | | |
|-----|----------------------|------|------------------|---|
| 318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 |
| 319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 |
| 320 |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 |
| 321 |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322 |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 |
| 323 |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 |
| 324 | 股权出质变更登记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 |
| 325 | 股权出质注销/撤销登记 | 行政确认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 |
| 32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 |
| 327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事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 |
| 328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许可事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 |

| | | | | |
|-----|-----------------|--------|------------------|---|
| 329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 |
| 330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 |
| 331 | 合伙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修订）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
| 332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 |
| 333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 |
| 334 |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开办小经营店，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 335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羊山新区分局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从事小摊点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和拟从事的项目说 |
| 336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37 | 医疗机构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38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39 | 医疗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 | | | |
|-----|------------------------------|------|----------------|--|
| 340 | 医疗机构变更主要负责人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1 | 医疗机构变更地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2 | 医疗机构变更诊疗科目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3 | 医疗机构变更床位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4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5 | 医疗机构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6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7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8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49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50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执业地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 | | | |
|-----|-------------------------------------|------|----------------|---|
| 351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52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诊疗科目）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53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中医、中西医结合医院）（变更床位）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第十五条：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十七条：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 354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第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 |
| 355 |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56 |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57 | 医师执业注册（助理升执业）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58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59 | 医师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60 |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执业范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61 | 医师执业注册（多机构备案）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 | | | |
|-----|----------------|------|----------------|---|
| 362 | 医师执业注册（超期注册）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63 | 医师执业注册（离职备案）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64 |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1998年6月26日主席令第五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第十三条：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 |
| 365 | 护士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 |
| 366 | 护士执业注册（变更执业地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 |
| 367 | 护士执业注册（军队变入地方）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 |
| 368 | 护士执业注册（延续）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 |
| 369 | 护士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 |
| 370 | 护士执业注册（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2008年1月31日国务院令517号）第八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 |
| 371 | 医疗广告审查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 |
| 372 | 医疗广告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 |

| | | | | |
|-----|--------------------------|------|----------------|--|
| 373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 |
| 37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名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 |
| 37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法人）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 |
| 376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 |
| 377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 |
| 37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优化市县卫生健康行政审批服务的通知》 |
| 379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 |
| 380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 |
| 381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机构名称）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 |
| 382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负责人）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 |
| 383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地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 |

| | | | | |
|-----|-------------------------|--------|----------------|---|
| 384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 |
| 385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项目）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 |
| 386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变更设备）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449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八条：……使用放射线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 |
| 387 |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 |
| 388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以下统 |
| 389 | 医疗广告注销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 |
| 390 | 乡村医生执业（首次注册）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391 | 乡村医生执业（再注册）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392 | 乡村医生执业（变更）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8月5日国务院令386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
| 393 |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01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六十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建设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 |
| 394 | 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 行政给付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六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机构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精神障碍患者的医疗费用 |

| | | | | |
|-----|------------------|--------|----------------|--|
| 395 | 中医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主席令第59号）第十四条：“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遵守医疗机构管理的有关规定。 |
| 396 | 护士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护士条例》 |
| 397 | 医师执业证书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 398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399 | 放射诊疗许可证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
| 400 |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遗失或损毁补办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
| 401 | 医疗机构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402 | 医疗美容主诊医师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加强医疗美容主诊医师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卫医发〔2017〕16号）：医疗机构应当及时将医疗美容主诊医师核定结果报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 |
| 403 | 健康体检服务执业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卫医政发〔2009〕77号）“第五条 医疗机构向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申请开展健康体检。第 |
| 404 | 义诊活动备案 | 行政许可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卫医发【2001】365号） |
| 405 | 预防接种证办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国家对儿童实行预防接种证制度。在儿童出生后一个月内，其监护人应当到儿童居住地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接种单位 |

| | | | | |
|-----|------------------|--------|----------------|--|
| 406 |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办理 | 公共服务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 |
| 407 | 医疗机构校验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149号）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
| 408 | 诊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 |
| 409 | 诊所备案变动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 |
| 410 | 诊所撤销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信阳市羊山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 第四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诊所应当报拟设置诊所所在地 |
| 411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新增）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 412 | 职工参保登记（灵活就业人员中断）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 413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恢复）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 414 | 出具《参保凭证》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 415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新增）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
| 416 | 职工参保登记（单位职工中断）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2.《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 | | | | |
|-----|--------------------|--------|-------|---|
| 417 | 初次兵役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第十五条 |
| 418 |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年公布，2009年日修正）第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 |
| 419 |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
| 420 | 村民住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宅基地和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2021〕4号）第十二条 |
| 421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第三条、第四条 |
| 422 | 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2. 《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 |
| 423 |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计生协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口〔2009〕74号） |
| 42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
| 425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 426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 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 427 | 劳动争议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 | | | | |
|-----|------------------------|------|-------|---|
| 42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 42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一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七条 |
| 430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三条 |
| 431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 432 |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条、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4号）第十四条 |
| 433 | 企业人员中断社会保险关系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2.《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社部2013年第20号令） |
| 434 | 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13号令） |
| 435 | 社会保障卡启用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
| 436 |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
| 437 | 社会保障卡非卡面信息变更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
| 438 | 社会保障卡申领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人社部发〔2011〕47号）第三条 |

| | | | | |
|-----|------------------|--------|-------|---|
| 439 |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出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 |
| 440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计划生育补贴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豫政〔2009〕94号》 |
| 441 |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1号）第四章 第十二条、第十五条 |
| 442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参保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84号）第十一条 |
| 443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结算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 第二条、第四条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 444 | 打印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凭证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9〕66号）第三条 |
| 445 |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
| 446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十三条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
| 447 | 个人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人《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 |
| 448 |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
| 449 | 灵活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

| | | | | |
|-----|---------------------------|------|-------|---|
| 450 |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
| 451 | 开业补贴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十二条 |
| 452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六条、 |
| 453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六条、 |
| 454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455 |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456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457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458 |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459 |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460 |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 | | | |
|-----|-------------------|--------|-------|---|
| 461 |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
| 462 |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
| 463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四条 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 |
| 464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465 | 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 |
| 466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467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
| 468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469 |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街道办事处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470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1.《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 2.《河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9〕 |
| 471 |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1998年11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 |

| | | | | |
|-----|----------------------------|--------|-------|--|
| 472 | 三无残疾人救助（初审）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在部分市县率先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0〕109号） |
| 473 |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初审）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关于印发河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豫政〔2018〕40号）第十三条 |
| 474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 475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一方参加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 476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父母非当地城乡居民医保的新生儿参保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2.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 |
| 477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非关键信息变更）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 |
| 478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人员缴费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79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缴费基数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0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1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余额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61号）第十 |
| 482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账户变动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 | | | |
|-----|----------------------|------|-------|--|
| 483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封锁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4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个人参保证明打印）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5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6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基本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7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缴费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8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封锁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89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单位参保证明打印）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90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参保信息查询） | 公共服务 | 街道办事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 2.《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 |
| 491 | 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492 | 个体工商户变更（换照）登记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493 |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 | | | | |
|-----|---------------------|--------|-------|---|
| 494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核发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
| 495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登记事项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
| 496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变更许可事项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
| 497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延续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
| 498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补办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
| 499 |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注销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
| 500 | 食品小经营店登记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
| 501 | 食品小摊点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 502 |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第三十五条 |
| 503 | 户口登记（变更民族成分）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04 | 户口登记（变更姓名）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505 | 户口登记（变更性别）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06 | 户口登记（变更户主或与户主关系）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07 | 户口登记（变更出生日期）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08 | 户口簿补发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09 | 回国（入境）恢复户口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0 | 刑满释放人员恢复户口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1 |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自有场地）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2 | 设立单位集体户口（租赁场地）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3 | 出国（境）定居注销户口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4 | 入伍注销户口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5 | 福利机构收养弃婴入户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516 | 其他情况补录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7 | 收养入户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8 | 户口登记（变更文化程度）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19 | 户口登记（变更婚姻状况）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0 |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回原籍）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1 | 转业、复员、退伍入户（异地入户）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2 | 分户、立户（购房）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3 | 分户、立户（结婚）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4 | 分户、立户（离婚）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5 | 分户、立户（结婚-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6 | 分户、立户（购房-户口簿无法证明亲属关系）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527 | 误删除恢复户口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8 | 删除户口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29 | 亲属关系证明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0 | 购房入户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1 | 工作调动入户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2 | 夫妻投靠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3 | 父母投靠子女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4 | 子女投靠父母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5 | 务工人员入户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6 | 大中专院校录取学生迁出户口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7 |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入户口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538 | 大中专院校毕业学生迁出户口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39 | 迁移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0 | 准迁证补发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1 | 户口迁出-迁往市（县）外（有准迁证）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2 | 户口迁入 | 行政许可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3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内出生）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4 | 对新出生婴儿办理出生登记（国外出生）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5 | 死亡、宣告死亡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6 | 宣告失踪人员办理户口注销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7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需监护人陪同）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48 |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无需监护人陪同）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 | | | |
|-----|---------------|------|-------|-----------------------------|
| 549 | 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50 | 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51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补领）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52 | 异地申领居民身份证（换领）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53 | 申领临时身份证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河南省公安机关户政服务管理工作规范》 |
| 554 | 暂住登记（出租房屋）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555 | 暂住登记（自有房屋）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556 | 暂住登记（学校就读）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557 | 暂住登记（亲属房屋）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558 | 暂住登记（单位内部）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559 | 居住证核发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 | | | |
|-----|--------------------|--------|----------|--|
| 560 | 居住证签注 | 行政确认 | 街道办事处 | 《居住证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63号）第二条、第八条 |
| 561 |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关于印发《河南省〈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豫人口〔2011〕80号第三条、第四条 |
| 562 | 生育登记服务证申领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六条 2.《关于进一步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通知》（豫卫指导〔2016〕7号） |
| 563 | 计划生育关怀抚慰金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河南省人口计生委 财政厅 计生协关于印发《河南省计划生育家庭关怀抚慰金发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豫人口〔2009〕74号） |
| 564 |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
| 565 |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 566 |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 2.人口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信息管理规范（试行）》的通知 |
| 567 | 劳动争议调解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区（村居委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 568 |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八条 2.《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
| 569 |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第三条 |
| 570 | 城乡居民养老待遇领取资格认证 | 其他行政权力 | 社区（村居委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84号）第二条 |

| | | | | |
|-----|-------------------------|------|----------|---|
| 571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第六十三条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2011〕23号） |
| 572 | 个人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 人《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的决定（2014年12月，部令第23号）第六十二条 2. 《河南省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豫人社 |
| 573 | 用人单位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2. 《关于印发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75号） |
| 574 | 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就业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0〕29号） |
| 575 | 开业补贴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1.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2. 《河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豫财社〔2018〕8号）第十二条 |
| 576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个人创业）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六条、 |
| 577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小微企业） | 公共服务 | 社区（村居委会） |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豫人社就业〔2014〕45号）第六条、 |
| 578 |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579 | 父母双方均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社区（村居委会）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580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社区（村居委会）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581 | 父母一方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社区（村居委会） | 1.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 | | | |
|-----|---------------------------|------|----------|--|
| 582 | 父母双方均宣告死亡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社区（村居委会） |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583 | 父母一方宣告死亡，另一方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社区（村居委会） |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584 | 父母双方均宣告失踪的孤儿认定（初审） | 行政确认 | 社区（村居委会） | 1.《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民发〔2010〕161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 |
| 585 | 老年人福利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主席令第72号）第三十三条 |
| 586 |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 |
| 587 |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1.《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法的通知》（豫政〔2016〕79号）第四条 2.《河南省民政厅关于做好特困人员排查认定相关工作的 |
| 588 |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
| 589 |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一、《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 |
| 590 |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591 | 临时救助金给付（初审） | 行政给付 | 社区（村居委会）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
| 592 |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低保边缘家庭） | 行政确认 | 社区（村居委会） | 1.《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156号）第二条 2.《河南省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9〕 |

二条

